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

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拟将所持本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9日及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进展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2020年7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党委会批准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收购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以此推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合并。上述媒体报道发生后,本公司立即向公司有

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岗位人员以及相关股东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涉事项。根据口头核实结果,本公司及时在传闻发生当天予以澄清;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曾召开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传闻所称的相关计划,也未得到任何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传闻,于2020年7月3日向股东中央汇金书面征询,并于2020年7月5日收到中央汇金书面回复,针对函中征询事项,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涉及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据此于2020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本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本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A股市场板块整体涨幅较高,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7月6日涨幅9.85%。2020年7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2.40元/股,市盈率67.18倍,高于所属证券行业56.93倍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7.05倍,高于所属证券行业2.63倍的平均市净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资料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9,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最迟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流程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予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2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第一季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陶瓷业务出现业绩下滑,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19.09万元,同比下降4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6万元,同比下降1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42万元,同比下降158.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资料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0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00,0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安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俊冬、崔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6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3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公司A股已于2020年7月6日除权(息)并派发现金红利,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7月7日。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6月18

日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和最大可换股数量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授予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宜,则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由2,523.60万份调整为2,775.96万份,预留部分的数量由561.40万份调整为617.54万份;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9.79元。后续,公司将在行权前按照《激励计划》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按照《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红星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6日起调整为15.74元/股。经董事会公告,若以此次调整后每股应换股价格计算,“18红星EB”持有行权最大可换股数相应调整为约0.318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

3、按照《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认购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红星OI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6日起调整为10.69元/股。截至本公告日,若以此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计算,阿里巴巴持有的“19红星OIEB”最大可换股数相应调整为约4.079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5%。

以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均未进入换股期。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60,1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327010
邮箱:603232@kno1.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苗海、丁旭东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23447
邮箱:project_lmzr2@citics.com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1,600万股变更为25,920万股,注册资本由21,600万元变更为25,920万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565534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920.0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伟磊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列车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动力科技和金

属制品铸造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路218号3幢1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品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炭”)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执653号
解除司法冻结对象:上海品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35,142,264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品炭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

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上海品炭所持135,142,264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

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东吴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

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司决定于2020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信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